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財政資源規則》”），以更新適用於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

背景

2. 《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所有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藉此應對該等活動所帶來的風險，並確保持牌法團具有充足的速動資產，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當負債到期繳付時可作應付。《財政資源規則》對持牌法團施加一些規定，當中包括以風險為本的速動資金規定¹，其金額會因應持牌法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¹ 持牌法團必須維持的適用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稱為“規定速動資金”）是由一個基本數額及一個可變動參數組成，故該最低數額亦會按照持牌法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變動。舉例來說，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若屬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其規定速動資金的基本數額為 300 萬港元。速動資金是指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速動資金 = 速動資產 - 認可負債）。速動資產為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須予計及的資產數額；而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與因應市場風險及緊急事故等因素而作出的調整數額的總和。

建議

3.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及 397 條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以下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及優化某些現行規定，從而利便持牌法團經營業務。

外幣的處理方法

放寬受外匯管制的貨幣或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匯款管制的資產的處理方法

4.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條禁止持牌法團將任何受外匯管制的貨幣及變現後所得收益受匯款管制的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除非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團要求將該貨幣或所得收益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申請提出後一個星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為利便進行跨境業務，證監會建議放寬該規定，使持牌法團只要可在無須徵求有關當局的批准下自由運用該等資產來償付或履行以同一貨幣結算的現有負債或義務，便可將任何該等資產視為速動資產。持牌法團仍須就《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條文計算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²。

非自由浮動外幣³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的新處理方法

5. 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及境外匯率可能會不時出現差異。證監會建議釐清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及境外相反持倉的處理方法，並對該等持倉施加一項新的資本扣減（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其金額相等於配對持倉中一方持倉的 1.5%，藉此涵蓋因境內及境外市場的匯率差異所產生的執行風險及基差風險。持牌法團須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52(1)(d)條，繼續就未配對持倉以認可負債形式作出 5% 資本扣減。

² 扣減百分率是指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的某個百分率，而此百分率是在計算速動資金時為應付公司持倉或抵押品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載於《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³ 非自由浮動外幣指以該貨幣作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匯市場指明：(a)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或 (b)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範圍。

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

6. 《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載有一份指明交易所名單。由於名單上的交易所須遵守相若的監管及審慎規定，《財政資源規則》會就在此名單訂明的該等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產品而產生或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給予較優惠的待遇。例如，從該等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參與者應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其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可被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以及對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訂立較低的扣減百分率。

7. 證監會建議將五家內地期貨交易所（即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另外三家期貨交易所（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加入指明交易所名單內，以利便持牌法團參與內地及其他期貨市場。從上述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參與者的應收取款項及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其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可被列入速動資產內。

8. 證監會亦建議將兩家內地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另外四家證券交易所（即 B3 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ao（位於巴西的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SE 有限公司（位於印度的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指明交易所名單內，藉此在上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將由 50% 下調至 30%，從而與在其他新興市場上市的股份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保持一致。

引入／更新若干證券／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9. 證監會經審視一些證券或投資項目樣本的市場波幅及流通性，並將這些證券或投資項目與風險狀況相近的證券或投資項目作比對後，建議引入／更新若干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務求更切實反映有關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場風險。

更新歐元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

10. 證監會建議將歐元 Stoxx 5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由 20% 下調至 15%，藉此與適用於其他主要指數（例如標準普爾 500 指數及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保持一致。

就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訂明的新扣減百分率

11. 考慮到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當中並非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的波幅度、成交量及市值後，證監會建議將該等成分股所獲編配的扣減百分率由 30% 下調至 20%，並在施行《財政資源規則》時豁免將該等成分股歸類為非速動抵押品。

為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代表其指數釐定扣減百分率的新方法

12.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未有訂明如何為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代表一籃子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指數的持倉釐定扣減百分率。為盡量減輕持牌法團的運算負擔，並確保它們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證監會建議適用於上述持倉的扣減百分率應以該籃子或指數內各成分股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為準。若持牌法團認為加權平均計算法或可更切實反映上述籃子或指數的風險，它們可徵求證監會批准，改以加權平均計算法來計算該籃子或指數的扣減百分率。

更新若干類型投資基金的扣減百分率及處理方法

13. 鑑於若干新類型基金近年越趨普及，證監會建議按照基金所涉及的風險，為以下屬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及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⁴類型引入不同的扣減百分率，藉此理順風險狀況不同的基金的扣減百分率：

- (a) 貨幣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鑑於這類基金波幅低且具流通性，扣減百分率定為 5%；

⁴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a)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不論是否亦為證監會認可基金）；及(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關乎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證監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

- (b)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鑑於這類基金與上市股票的性質相近，扣減百分率定為 30%；
- (c) 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鑑於這兩類基金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或使用槓桿作用或衍生工具，扣減百分率定為 40%；及
- (d) 跟蹤股本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指數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扣減百分率與適用於相關指數⁵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14. 證監會亦建議當有多於一個適用於某基金的扣減百分率時，將以它們最高者為準。《財政資源規則》現時規定，屬於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的基金可被視為速動資產。為免低流通性基金被視作速動資產，證監會建議如一些基金不可在 30 日內贖回，則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由於上市基金亦可能具有良好的市場流通性，證監會建議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速動資產內，並參照證監會認可投資基金施加相若的扣減百分率。

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指明扣減百分率

15. 現時，《財政資源規則》僅就限定的投資項目（即該規則附表 2 中指明的投資項目）訂明扣減百分率，其他投資項目（雜項投資項目）及《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若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因流通性不足及難以計量風險，故不符合資格列作速動資產。為了釐清政策原意，證監會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明確地列明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為 100%。

對具槓桿成分的金融工具的新處理方法

16. 為了確保內含槓桿成分的金融產品獲妥善提撥資本，證監會建議規定此類產品的扣減百分率須按照該產品的內含槓桿水平相應地調高，但假如有關持倉的最高潛在損失是以該產品的市值為上限，扣減數額便不可高於該產品市值的 100%。

⁵ 相等於指數內各成分股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在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適用於相關成分股的加權平均百分率。

修改適用於就證券交易而應收款項的處理方法

第三者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

17. 為利便持牌法團使用和提供第三者結算服務，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可將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就證券交易進行第三者結算所產生的尚未逾期應收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18. 證監會亦建議持牌法團如獲證監會批准，可在交收風險被視為較低的特殊情況下，將應從香港結算公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19. 此外，為利便持牌法團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交易，證監會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將就已支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應從香港結算公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任何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適用於客戶就證券交易預付款項的新處理方法

20.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從客戶收取用於為購買或認購股份進行交收的預付款項，均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而應付予結算所或發行人的相應款項則須列入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鑑於客戶就證券交易預付款項可減低持牌法團的交收風險，證監會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放寬適用於應收包銷費用的處理方法

21. 擔任證券包銷商的持牌法團可能僅在向客戶收取包銷費用後，才須向分包銷商支付分包銷費。為了減輕持牌法團在該情況下的資本負擔，證監會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在先收取包銷費用後才須償付分包銷費的情況下，將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正常時限後仍未清繳的任何應計或應收取的包銷費用列入速動資產內，而上限為結欠分包銷商的相關分包銷費負債的金額。

適用於商用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的新處理方法

22. 根據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租戶或須將其若干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財政資源規則》現時規定須將已確認的資產列為非速動資產，而已確認的負債則須計入認可負債內。為減輕在上述規定下，因該新會計準則而對持牌法團增添的額外資本負擔，證監會建議，容許持牌法團將其就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物業而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其上限為在該會計準則下同一份租賃協議所產生且並無計入其速動資產的資產額。證監會亦建議在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無須計及同一筆金額。

其他技術性修改

23. 證監會建議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其他技術性修改，務求更清楚闡明有關規則，使有關規則與現行會計及市場慣例趨向一致，及更切實反映相關政策。主要的建議修改包括以下各項：

- (a) 容許持牌法團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就其在獲證監會核准的人士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b) 認可由惠譽評級發出的信貸評級，確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 (c) 為更切實反映政策原意而修整某些定義，例如從“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中剔除屬高度複雜或高風險的產品。

公眾諮詢

24. 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就《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了公眾諮詢，共接獲八份來自不同市場人士、專業機構及業界組織的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有關的建議修改。證監會在制訂上述最終建議方案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

未來路向

25. 證監會期望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將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